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0	0	1	0	0	13	0	17	8	2	7	48	432	384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MB1888494M36202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1.立案阶段：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 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2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二、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本科生（含在校新生）7000元、专科生（含在校新生）5000元标准发放。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次年的8月1日前，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进藏士兵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6〕67号）三、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统计。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3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	1.审查阶段：核定、统计（预）决算申报，审核退役金。 2.决定阶段：及时发放退役金。 3.监督阶段：对退役金发放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按规定程序发放的； 2.没有按核定标准发放的； 3.私自变更退役金金额的； 4.未及时足额发放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4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第二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 审查阶段：核定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 2. 决定阶段：会同财政部门核拨冬季取暖费。 3. 监督阶段：对经费发放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发放冬季取暖费的； 2. 未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发放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5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中编办、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查阶段：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按照规定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标准发放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6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统计、汇总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 审查阶段：核实领取人员身份信息。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按标准发放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8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7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使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p> <p>2.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p>	<p>1. 受理阶段：根据相关规定，会同省财政厅下拨教育培训经费。</p> <p>2. 决定阶段：向承训机构核拨培训经费。</p> <p>3. 监督阶段：监督教育培训经费的核拨使用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培训经费被挤占和挪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报销和支付不合规定的；</p> <p>2. 培训经费划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3. 向参训人员收费的；</p> <p>4. 违反财经纪律的其他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9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8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一、严格落实行政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p> <p>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第二条第六款 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p>	<p>1. 办理阶段：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0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09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科科长	<p>1.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7号令）全文；</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四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第七条 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 and 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p> <p>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指发给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指发给军队离退休人员个人的各项生活补助。（三）医疗费，指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和医疗补助经费。包括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对退休干部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部分的补助，以及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按规定准予报销的医疗费用。（四）离休干部特需费，指国家定额补助、服务管理机构集中用于解决离休干部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经费开支。（五）福利费，指服务管理机构按规定比例从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提取的，专项用于离退休人员各项福利的经费。实施依据接上：（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指发放给离退休干部和士官的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个人的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指按规定用于离退休人员开支的其他费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六项发给个人的经费要逐步通过银行发放，第三项中参加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代缴费要及时代缴，其他费用由服务管理机构统一掌握，按规定开支。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指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二）项目支出，指离退休干部住房维修、机构开办费等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第十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补助资金包括用于管理人员办公室，为老干部提供服务管理的活动室、医疗室等专门用房，以及车库等配套用房的改建、扩建、新建、购置等方面支出的专项资金。</p> <p>4.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p> <p>5.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军休经费测算。</p> <p>2. 审核阶段：对人员经费、机构经费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拨付经费。</p> <p>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止拨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1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10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p>1.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第二条第九款 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p> <p>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p> <p>3. 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第19号）附件4第五条 计发丧葬费的基数。</p>	<p>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p> <p>4. 监督阶段：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2	军队离退休干部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1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p>1. 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286号）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p> <p>2. 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第19号）附件4第四条 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数。</p>	<p>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3	军休人员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1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p>1.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第6号）第四条 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p> <p>2.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全文。</p>	<p>1. 受理阶段：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p> <p>2. 审查阶段：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p> <p>3. 决定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4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3000MB1888494M3620524013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对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第二十七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p>1. 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p> <p>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5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全文。</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全文。</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发〔2009〕45号）全文。</p>	<p>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接收和安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p> <p>2. 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p> <p>3. 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p> <p>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4号）第二十六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①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1. 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和安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p> <p>2. 违规接收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p> <p>3. 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p> <p>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7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3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十四条 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下同）或高级转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50周岁以下的，本人申请经批准可以安排转业，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p>	<p>1. 受理阶段：接收上级部门安置计划。</p> <p>2. 审查阶段：军地双方共同审核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p> <p>3. 决定阶段：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p> <p>4. 监督阶段：督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落户和组织关系转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规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p> <p>2. 帮助伪造、改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的；</p> <p>3.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4. 在审核保管档案期间，造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丢失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18	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4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全文。</p>	<p>1. 受理阶段：接收上级部门安置计划。</p> <p>2. 审查阶段：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p> <p>3. 决定阶段：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p> <p>4. 监督阶段：督导军队复员干部落户和组织关系转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规接收安置复员干部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5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二条 士兵退出现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1. 受理阶段：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p> <p>2. 审查阶段：审核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档案。</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p> <p>2. 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p> <p>3.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0	对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的审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6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p>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第二十九条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根据退役士兵培训需求，筛选公布省内短训、中专、高职学校作为全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定点机构。</p>	<p>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p> <p>2. 审查阶段：实地走访，了解和掌握办学资质。</p> <p>3. 决定阶段：将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甘肃省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联盟。</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在受理和审核阶段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1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7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p>1. 《兵役法》第六十三条 军官退出现役，国家采取转业、复员、退休等办法予以妥善安置。作转业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作复员安置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接收安置，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符合退休条件的，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作退休安置。军官在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一）年满55周岁的；（二）服现役满30年的；（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四）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办理。</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第六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实行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结合的办法。五年安置规划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与民政部、财政部共同编制，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的有关部门根据五年安置规划和部门分工，编制和下达年度安置计划，安排所需安置管理经费。各地政府和各部队负责组织实施。4. 民政部、总政治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政联〔2006〕11号）全文。</p> <p>5.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p> <p>6.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总后勤部司令部印发《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政府安置交接工作办法》（司人〔2010〕48号）全文。</p>	<p>1. 受理阶段：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p> <p>2. 审核阶段：审核个人档案资料，核查政策落实情况，做好交接前的各项准备。</p> <p>3. 决定阶段：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p> <p>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p> <p>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p> <p>4、在审定安置去向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2	退役军人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8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二條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第二十五條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第二十六條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九條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3	对人民警察、公务员残疾等级的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09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二條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二條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九條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4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0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二條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4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5	对民兵民工的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1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二條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4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6	对抢救、保护国家财产和法律、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2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二條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4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参展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3000		甘南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科科长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第十九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第二十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的，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伤残人员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8	伤残等级调整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4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残疾等级调整。</p> <p>4. 送达阶段：制发送达伤残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29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5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p>1. 《烈士褒扬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令47号） 第十条 改建、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不得迁移烈士纪念设施。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须经原批准等级的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迁移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中办发〔2014〕2号） 申报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请示。</p>	<p>1. 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查核实。</p> <p>2.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及时组织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0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6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褒军 拥扬休科	<p>《烈士褒扬条例》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1. 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报烈士的评定材料。</p> <p>2. 审核阶段：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对牺牲人员的牺牲情节进行调查，形成审核意见。</p> <p>3. 申报阶段：经审核对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p> <p>4. 告知阶段：省级人民政府评定烈士后及时告知申报部门评定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审核烈士评定申报材料时把关不严，造成审核意见有误的；</p> <p>3. 违反《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的；</p> <p>4. 未及时填发烈士证书，造成烈士及其遗属的抚恤待遇落实有误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1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		行政确认	11623000MB1888494M3620724017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褒军 拥扬休科	<p>1. 《烈士褒扬条例》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p> <p>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三条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分为：（一）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三）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四）县级烈士纪念设施。</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p> <p>3. 申报阶段责任：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p> <p>4. 告知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2	退役士兵安置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p> <p>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p> <p>3. 决定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p> <p>5.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3	表彰奖励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 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 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34	表彰奖励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3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权益科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1. 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 2. 审核阶段：市、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3. 决定阶段：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 奖励阶段：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 3. 评选过程把关不严的； 4.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35	优抚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4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36	优抚医院、光荣院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5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1.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受理阶段：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 审核阶段：审核考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 决定阶段：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5. 奖励阶段：奖励意见经批准后，予以奖励并公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7	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6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甘拥〔2015〕7号）全文。	<p>1. 创建阶段：依据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做好创建工作。</p> <p>2. 考评阶段：省双拥办按照相关规定对创建工作检查验收。</p> <p>3. 决定阶段：提出拟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呈报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p> <p>4. 奖励阶段：拟命名表彰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表彰大会予以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8	省级双拥模范、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7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甘拥〔2015〕7号）第九条 对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申报阶段：依据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实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细则〉和〈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上报拟推选人员和单位名单。</p> <p>2. 考评阶段：省双拥办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考察。</p> <p>3. 决定阶段：提出拟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呈报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p> <p>4. 奖励阶段：拟命名表彰报告经批准后，召开全省双拥模范、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予以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评选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39	烈士褒扬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MB1888494M3620824008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休科	《烈士褒扬条例》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p>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p> <p>2. 审核阶段责任：审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p> <p>3. 决定阶段责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p> <p>4. 奖励阶段责任：奖励意见经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并公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p> <p>3. 审核把关不严，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p> <p>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p> <p>5. 向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p> <p>6. 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其他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0	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888494M36209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处	<p>1. 国务院军队转业办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第六条</p> <p>（二）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地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阶段性通报等方式，促进安置计划落实；</p> <p>2. 《甘肃省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4号）第四十六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1）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2）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3）非本人原因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p>	<p>1. 宣传阶段：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p> <p>2. 监督阶段：督促检查安置工作落实情况。</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法律法规等未及时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p> <p>2. 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1	监督考核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		行政监督	11623000MB1888494M362092400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权益科	<p>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p>	<p>1. 审核阶段：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p> <p>2. 决定阶段：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2	信访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1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1.《信访条例》全文。</p> <p>2.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信访工作的意见》（甘发〔2013〕16号）全文。</p> <p>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强化信访工作责任的意见》（甘办发〔2013〕11号）全文。</p>	<p>1.告知阶段：①应当向社会公布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②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p> <p>2.受理阶段：①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漏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③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p> <p>3.办理阶段：①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③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p> <p>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p> <p>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p> <p>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p> <p>6.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p> <p>7.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p> <p>8.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p> <p>9.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p> <p>10.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3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2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p> <p>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p>	<p>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p> <p>2.审查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及时协调解决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4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3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科	<p>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p>	<p>1.受理阶段：依申请受理。</p> <p>2.审查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培训。</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未及时协调解决退役军人在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45	伤残军人辅助器材的配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4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配备辅助器械。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46	参试人员残情恶化复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5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1.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2. 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全文。	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安排残情恶化复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47	警察因公牺牲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6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 受理阶段：依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 审核阶段：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
48	责令改正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烈士纪念不相适宜的活动或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MB1888494M3621024007000		甘南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双拥褒扬军休科	1.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2.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 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 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批评教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恢复烈士纪念设施原状、原貌。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 未按法定程序责令改正的； 3. 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